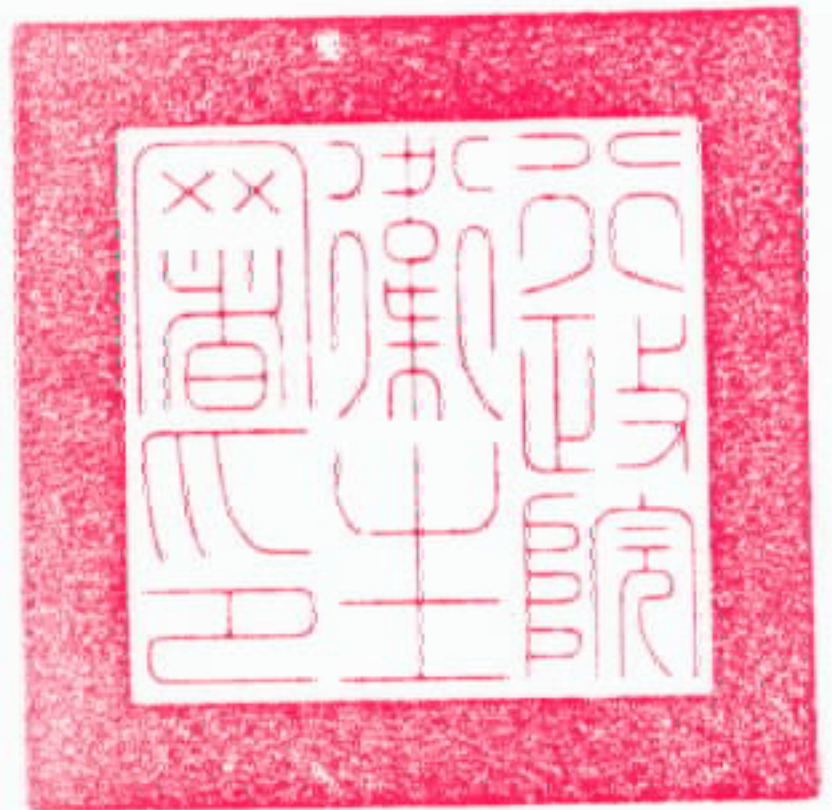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4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使用原料「紫錐菊(Echinacea purpurea)」之可食用部位、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紫錐菊(Echinacea purpurea)」之可食用部位為全株，每日限量為900毫克。
- 二、使用原料「紫錐菊(Echinacea purpurea)」全株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二歲以下之幼童、糖尿病患者、患有免疫相關疾病者或正在使用免疫相關藥物治療者，在使用前須先諮詢醫療人員」等字樣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使用原料「紫錐菊(Echinacea purpurea)」之可食用部位、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原料及食品標示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...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」，爰修正使用原料「紫錐菊(Echinacea purpurea)」之可食用部位、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。

使用原料「紫錐菊(Echinacea purpurea)」之可食用部位、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	現行內容		說明
類別	草、木本植物類(2)	類別	草、木本植物類(2)	
中文名稱	紫錐菊	中文名稱	紫錐菊	
外文名稱	Echinacea	外文名稱	Echinacea	
學名	<i>Echinacea purpurea</i>	學名	<i>Echinacea purpurea</i>	
部位	<u>全株</u>	部位	花	
備註	每日食用限量不得超過 900mg，應加標「 <u>二歲以下之幼童、糖尿病患者、患有免疫相關疾病者或正在使用免疫相關藥物治療者，在使用前須先諮詢醫療人員</u> 」之警語。	備註	每日食用限量不得超過 900mg，應加標「 <u>嬰幼兒、孕婦、18歲以下兒童與青少年及患有自體免疫性疾病者不宜食用</u> 」之警語。	